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2〕24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乡镇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古县乡镇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1年7月20日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古政办发〔2021〕42号）同时废止。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乡镇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16 号）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2	行政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 年国务院令第 116 号）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3	行政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乡（镇）人民政府
4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3号） 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5	行政处罚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乡（镇）人民政府
6	行政强制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乡（镇）人民政府

7	行政 强制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 内修建的建筑物、构 筑物或者种植植物、 堆放物品的强制拆 除、砍伐或者清除。	乡（镇） 人民政 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8	行政 强制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 物的制止、铲除	乡（镇） 人民政 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毒条例》（2020年修订） 第七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措施；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发现其他毒品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
9	行政 强制	对动物强制免疫的实 施	乡（镇） 人民政 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10 行政征收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施行）</p> <p>第五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p>
11 行政检查	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的监督管理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7号）</p> <p>第二十九条 建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一）未按规定进行开工登记，擅自开展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活动的；（二）未按规定组织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竣工验收，或者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将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投入使用；（三）未按規定进行技术鉴定，擅自改变房屋使用用途的。</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工，限期整改：（一）由不符合从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接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二）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的；（三）未按工程建设有关标准、规范、操作规程实施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四）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的；（五）不接受监督管理或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竣工验收的。</p>

12	行政检查 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的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7号)</p> <p>第四条 本办法中,农村房屋建筑分两类: (一) 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指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内、两层以下(含两层)、跨度小于6米的,农民自建自住或者村集体建设用于办公室、警务室、卫生室、便民服务点、农产品加工作坊的房屋建筑; (二) 农村其他房屋。指上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农村房屋建筑。</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负现场管理责任,必须对项目是否具备施工条件进行现场查验,对施工过程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向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p>
13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1年省政府令第293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港区、保税区、风景区等应当按照职责,或者受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14	行政检查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18年5月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食品安全监督员，应当依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一）督促和帮助无证生产经营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二）督促和引导食品小摊点在划定区域和时段经营；（三）督促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四）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p>	乡（镇）人民政府
15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施行）</p> <p>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培训和火灾扑救演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防火工作。</p> <p>七、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重要路口设立防火检查站，在重点地段、重点区域设置巡山、护林专业队，做好巡查巡护。</p>	乡（镇）人民政府
16	行政检查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p>	乡（镇）人民政府

17	行政检查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18	其他行政权力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建筑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乡（镇）人民政府
19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乡（镇）人民政府
2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上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条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21	其他行政权力	<p>【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2020年省政府令第280号）</p> <p>第十九条 在旅游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非法设卡、收费；</p> <p>(二) 摆摊设点、堆放物品、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p> <p>(三) 打谷晒场、漫路灌溉、作业种植、焚烧秸秆、堆粪沤肥等农事活动；</p> <p>(四) 撒漏污物、倾倒垃圾、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染物；</p> <p>(五) 在公路桥梁桥孔、通道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明火作业、搭建各类设施；</p> <p>(六)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p> <p>(七) 损坏、涂改、擅自移动附属设施；</p> <p>(八) 车辆在运输货物着地的情况下行驶；</p> <p>(九) 其他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p> <p>农业机械因作业需要在旅游公路上短距离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第六项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二十五条 在属于旅游公路的村道上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乡(镇) 人民政府
22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3号）</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p>	乡(镇) 人民政府

23	其他行政权力	对食品小摊点经营区域和时段的确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18年5月施行） 第三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方便群众生活、合理布局、不妨碍交通的原则，划定适宜食品小摊点经营的区域和时段，确定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禁止食品小摊点经营的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乡（镇）人民政府
24	其他行政权力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组织群众撤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类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86号，2011年1月修订） 第三十四条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乡（镇）人民政府
25	其他行政权力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 第四十八条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 【行政法规】《戒毒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7号）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26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9月施行）</p> <p>二、各级人民政府是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p> <p>六、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区域联动、乡镇为主、村组落实的防控机制，实施网格化监管，充分利用科学监测手段，实现对露天焚烧秸秆全方位、全天候监控，确保禁止露天焚烧秸秆任务细化到田、责任到人，并建立健全火情处置机制。</p> <p>对违法违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的处理</p>
----	--------	--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

校对：张青芳（县司法局）

共印35份